



合同书

THE CONTRACT

编号: MEWH 20240830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弥勒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甲方：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奉化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
招标对弥勒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名山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
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治理范围：

弥勒文化博物馆，总面积约 37402 m²，治理区域为上述博物馆的室内空间：

| 区域 | 建筑面积（m ² ） |
|---------|-----------------------|
| 弥勒文化博物馆 | 约 37402 |
| 合计 | 约 37402 |

注：上述面积为预估面积，实际服务面积以甲方确认为准，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服务时间段：

（1）弥勒文化博物馆的装修施工结束后进行空气治理，预计在 8 月份。

（2）弥勒文化博物馆所有家具艺术品等安装完毕后进行空气治理，预计在 8 月份。

（3）弥勒文化博物馆在国际大型活动及会议前进行空气治理，预计在 10 月初。

（4）弥勒文化博物馆在 10 月份国际大型活动及会议期间的空气质量维护，为期 4 天。

注：上述每个服务时间段的治理需根据弥勒文化博物馆工程进度或其他安排进行分区域、多批次（预计不少于 9 次进场）治理，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服务内容：

（1）甲醛、苯系物和 TVOC：主要来源于新装修材料、家具和软装等，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祛除和治理。

（2）会议区域内公共卫生间提供常态化除异味服务，需提供分解类产品技术，无二次污染。

3.4 具体要求

（1）治理效果：通过嗅觉，无明显异味，符合国家最新 GB/T18883-2022



标准。

(2) 治理过程采用的净化材料均应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满足以下要求：

- ①甲醛净化率达 90%以上；
- ②苯净化率达 90%以上；
- ③TVOC 净化率达 90%以上；
- ④空气中自然菌杀菌率达到 90%及以上；

注：净化材料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醛、苯、TVOC 检测的实验光照需为日光灯光照）

(3) 治理过程采用的净化材料均应是安全性高，无毒无刺激，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对人体有害。

(4) 污染源治理产品应无色无味透明，喷涂后不得改变原有饰面和物品的表面质感、颜色和纹理，期间需注意安全施工，造成家具及其他物品损坏，物品表面污渍等情况，需照价赔偿。

3.5 项目团队：

配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根据采购方实际进度和要求，快速响应（要求接到治理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12 小时内到场治理。服务时间段（4）期间必须实时驻场保障），及时完成保障工作。对服务团队的管理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在甲方工期要求内完成空气治理及空气质量维护。

(2) 治理期间供应商需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为公司专项经理或负责人，进行全方位协调、督促施工，同时还需派驻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工作，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持有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相关的证书。

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3) 治理期间所有治理人员信息均需向甲方及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报备。

(4) 治理期间所有治理人员均需穿由供应商统一配备的服装。

(5)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承担本次治理的工作人员及弥勒文化博物馆人员进行职业安全教育培训。

(6)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弥勒文化博物馆人员提供空气质量相关知识培训，方便找出服务期间的空气质量问题，也为服务结束后的空气质量维护提供相关知识。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28555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药剂消耗 | 680000 |
| 2 | 人工开支 | 150000 |
| 3 | 辅材消耗 | 120000 |
| 4 | 发票税收 | 58220.09 |
| 5 | 杂项开支 | 20334.91 |
| 总价 | | 1028555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1.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5.1.2 完成服务时间段（1）-（3）的空气治理工作后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弥勒文化博物馆的公共区域中随机抽取点位（弥勒文化博物馆点位数量不得低于 15 个；进行空气治理复测，复测结果满足 GB/T18883-2022 标准：甲醛 $\leq 50\mu\text{g}/\text{m}^3$ ，苯 $\leq 2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300\mu\text{g}/\text{m}^3$ ，TVOC $\leq 500\mu\text{g}/\text{m}^3$ 且无其他异味的，视为验收通过，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5.1.3 完成服务时间段（4）的空气质量维护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注：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7818100088123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个月

6.2 服务地点： 弥勒文化博物馆溪口镇上白村弥勒圣坛西侧

6.3 服务人员： 朱威威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无)，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 项目验收

9.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银行转账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

技术
01358
丁

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1%，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1 合同中止、终止

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71 47 333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YKRA1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

中兴路29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单云龙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5502

电话：15058430781

传真：

见证人：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厦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远远

电话：0574-88581100

乙方名称（公章）：

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609848338M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街

道塘子堰路159号D座5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威威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5023283

传真：

